

租来的车牌,怎么会安全

——地下车牌交易市场调查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于潇
见习记者 刘正人 潘若曦

为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、有序增长,有效缓解交通拥堵,近年来,全国多地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。在调控政策的影响下,一些短期内无法取得小客车指标,但却有着急切用车需求的人,将目光转向租赁车牌,车牌交易的地下市场就此形成。

尽管相关部门再三强调禁止车牌买卖、租赁等交易,但车牌租金连年增长的势头,以及从单纯车牌租赁到更新指标、落户车牌、车辆更新等业务“一条龙”的扩张态势,无不暗示着车牌交易市场已是蔚为大观。

市场的“繁荣”之下,是车牌交易的巨大风险隐患。尤其是近段时间,媒体报道了多起租牌车辆“失踪”事件,让车牌交易再度进入舆论视野。针对车牌交易的相关法律问题,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车牌私下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

按照绝大部分小客车限购城市的政策,购车指标是申领车牌的前提。

以广东广州为例,自2019年起,广州市对本市范围内的中小客车施行总量调控和指标管理,符合住所地在本市等条件的可以申请增量指标。只有获得增量指标才能顺利进行机动车登记并申领牌照。

随着人们对汽车使用需求的增加,指标中签比例一直在下降,小客车指标“一标难求”。

在此情况下,地下车牌交易市场活跃起来。“尽管在地下交易中,有《购车指标转让协议》《购车指标租赁协议》之类的指标交易,也有《汽车牌照

核心观点

- 在各地的小客车数量调控规定中,都有禁止买卖、变相买卖、出租或者承租、出借或者借用小客车指标的规定。各种风险规避措施的“加持”,并不会改变车牌交易行为无效的法律认定。
- 购车指标或者车牌照的转让并不是现实的、所有权的转让。指标转让行为转让的仅仅是购车指标的使用资格,机动车产权人仍然是指标出让人。这种车辆登记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“车户分离”状况,存在着不小的风险。
- 车牌租赁协议更像是一纸“君子协议”——好的时候,双方都好;一旦有了纠纷,指标出让人与租牌人的权益都得不到保障。

转让协议》《汽车牌照租赁协议》的车牌交易,但不同表述的最终目的都是一样的,就是实现车牌的租用。”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天琪表示,用车牌交易来解释这些协议更为直接,也能够反映交易的本质。

记者对车牌交易方式进行了调查,发现市场上主要有三种交易方式:一是短期租赁,指标中签者将车牌出租,租期一般为3年到5年;二是所谓的车牌买断,租牌人支付一定费用后长期使用车牌;三是租牌人与指标中签者结婚,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完成机动车过户,后再离婚。

“在车牌交易中,买断车牌的情况并不常见,主要还是以租赁为主。”一名从事车牌租赁的中介向记者表示,一方面,对指标拥有者而言,相比于买断,租赁的收益更高;另一方面,政策变化较大,买断的风险较大。

但事实上,从法律角度来看,各种风险规避措施的“加持”,并不会改变交易行为无效的法律认定。

记者了解到,在各地的小客车数量调控规定中,都有禁止买卖、变相买卖、出租或者承租、出借或者借用小客车指标的规定。

“尽管这种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,并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,

但车牌交易行为违反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秩序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最终会被认定车牌交易合同无效,这种认识已经成为司法实践的共识。”刘天琪指出。

“君子协议”下的脆弱履约保障

在法律人士看来,购车指标或者车牌照的转让并不是现实的、所有权的转让。刘天琪表示,指标转让行为转让的仅仅是购车指标的使用资格,机动车产权人仍然是指标出让人。这种车辆登记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“车户分离”状况,存在着不小的风险。

此前,《人民日报》报道过这样一起案件。因不具备摇号资格,司先生租用了庄先生的车牌指标,并购置了一辆轿车,后来因庄先生与李某出现债务纠纷,李某申请强制执行庄先生名下财产。因该轿车登记在庄先生名下,法院依法对轿车进行扣押。司先生提出案外人异议,要求法院解除对轿车的执行措施。法院认为,已登记的机动车等特殊动产,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情况判断案外人是否为权利人。因案涉轿车登记在被执行人庄先生名下,因此将该轿车视为庄先生的财产予以扣押符合法律规定,故驳回了司

先生的异议。

“车牌租赁协议更像是一纸‘君子协议’——好的时候,双方都好;一旦有了纠纷,指标出让人与租牌人的权益都得不到保障。”刘天琪表示。

前述从事车牌租赁的中介告诉记者,实践中有一些租牌人以举报指标出让人违法出租指标、车牌为要挟,拒绝退还车牌。

多地的小客车调控政策都有规定,对经公安、司法机关及指标管理机构等调查确认有买卖、出租小客车指标行为的,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;已使用指标完成车辆登记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,指标作废。

“通过诉讼要回车牌,一般也不会得到支持。如果司法机关将交易车牌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,反而有注销车牌的风险。”该中介说。

“找车”行为引发新的侵权

记者了解到,在一些指标出让人找回车辆的强烈诉求下,一个自称“找车人”的行业悄然兴起——在确定租牌车辆位置后,“找车人”与指标出让人一同前往停车现场,将车拖到郊区某个场所,通过补办手续、复制车钥匙等手段强行完成过户、指标更新等。

“上述行为明显侵犯个人信息、合法财产等权益。”刘天琪向记者表示。

“从小客车数量调控规定来看,车牌交易行为明显要受到否定评价。”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向记者表示。

在拥堵这一城市顽疾面前,降低小客车增长速度是避免城市路网过重负担的重要手段。在张柱庭看来,还要进一步优化小汽车调控有关规定,可尝试更灵活的符合多元出行需求的供给制度。

也有业内人士建议,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将指标分给更多没车的家庭。

法眼观察

□柴春元

随着文化、旅游市场的持续回暖,各类演出活动开始扎堆,但一些消费者也遇到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“退票难”问题。日前,消费者明女士就因演唱会无法退票,向某地消保委寻求帮助(据6月18日“看看新闻Knews”微信公众号)。

当前,“退票难”问题频繁出现,如何让观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,越来越受到公众普遍关注。但具体到明女士,她遭遇的“退票难”究竟是不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,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。据报道,湖北的明女士付款购买观看演唱会的票后,又购买了2月24日至上海的高铁票。但2月22日湖北突发冻雨灾害,高铁大面积停运,且明女士所在地区当天仅这一班高铁直达上海。得到高铁停运的消息后,明女士立马联系购票平台退票,不料购票平台表示主办方不同意退票。

一般来说,明女士遭遇的冻雨属于自然灾害,符合民法上不可抗力的“三不能”要素(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)。高铁停运和明女士提出的退票申请,都是这个不可抗力造成的。但冻雨能否成为明女士退票的法律依据呢?消保委引用了我国民法典第180条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然而,仔细分析不难发现,这条规定似乎还不足以支撑明女士的退票请求。此条规定的本意是,不可抗力可以作为不履行义务的免责事由,而在这份观演合同中,购票支付票款才是明女士的民事义务,她已经履行了这个义务。明女士要求退票,严格地说并不是在为自己主张免责、不承担义务,而是维权。可见,要想实现顺利退票,明女士不但需要更直接的法律依据,还需要一些真正能解决“退票难”问题的途径。

虽然民法典第180条还不足以支撑明女士的退票申请,但退票申请一旦被拒绝将造成显失公平,则是不争的事实。如要寻找明女士的退票依据,民法典第563条可能更为有力,该条规定: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,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。“目的落空”,向来是合同解除的重要法定事由。因为一场自然灾害,明女士的观演目的已经极难实现,可以说合同目的已经落空。明女士据此主张解除观演合同,在法律上是可以成立的。但同时也必须看到,明女士之所以遭遇“退票难”,她所缺的可能并不是法律依据,而是一种让合理合法的请求得以顺利实现的力量或机制。

就拿明女士的情况来说,她的退票请求合理又合法,可票款一旦到了售票方手中,想要顺利实现退票就不那么容易了。比如在另一条新闻中,一位消费者在演唱会临近时不幸骨折,申请退票被拒绝后,她也向当地消保委寻求帮助,后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,才最终拿回了80%的票款。由此可见,合法权利的行使往往需要一定的力量支撑。明女士表示,她也将通过其他方式维权。当然,有关方面的介入可能有利于问题的解决,但对于主办方来说,若能与观众主动建立一种良性的合同关系,与明女士这样的退票申请人积极沟通,针对一些特点鲜明的“类情况”加强研究,并努力构建一种快速有效、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置机制,则不但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,对其自身经营的长期健康发展也将无裨益。

期待在各方力量的加持下,类似的“机制”能不断产生并走向成熟。

案讯点击

男子分饰不同角色 编造“江湖传奇”圈钱

糊涂女孩先后被骗250余万元

本报讯(记者韦磊 通讯员房子琪 钟剑煌) 一个人分饰9个角色,编造了刀光剑影、江湖情仇的离奇情节,只为骗取女孩信任,四年间诈骗250余万元。今年1月24日,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余某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2019年3月,小倩(化名)和余某在驾校学车时相识,两人谈起恋爱。2个月后,小倩想带余某见家长,余某却说自己外地的朋友因家里拆迁被黑帮威胁,要去帮忙。随后,余某传回消息说自己被一个叫“信义堂”的黑帮打了,需要钱救急,小倩连忙打钱给余某治疗并出钱让其组织人手帮忙。收到钱后,余某自称找了几个“打手”,已经把“信义堂”的人打回去了,但双方仍然冲突不断。

虽然情节离谱,但被爱情冲昏头脑的小倩非但没有看出漏洞,反而越来越“入戏”,并决心要替男友出头。小倩跟余某商量,联合余某找来的“打手们”成立一个新的帮派来对抗“信义堂”,取名为“四海帮”,并建立微信群。小倩在群里自称老大,除了余某,群内另有9名成员。此后,余某以带领帮派成员对抗“信义堂”、承包工程、经营赌场、贩毒、去国外抢劫等离奇理由,让小倩陆续提供资金。其间,小倩多次提出想见帮派成员,但每次余某都以没时间拒绝。

2022年7月,余某称去缅甸找亲戚,自此音信全无,但帮派成员仍和小倩有联系。2023年9月间,小倩因急需用钱几次让帮派成员拿点钱,但帮派成员称在送钱路上被人追杀或者钱被抢走。小倩这时意识到,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,于是前往派出所报警。

原来,自从小倩想带余某见家长开始,余某就开始编造谎言,一个个角色先后登场,微信群里的9名成员全是余某假扮的。余某通过不同角色在群里发言,与小倩联系,骗取小倩的信任,共计骗得250余万元用于玩网络游戏以及生活花销。

到案后,余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工农通讯员该怎样履职

——1934年7月5日项英给李克均的指示信

(二级文物,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)

以是对好现象的表彰;通讯要照实写,不要空空洞洞,不要用抽象的名词等。这封信直白问题,指示明确,文风朴实。

(原文)

李克均同志:

中央共有一百三十几个通讯员,五六两月份通讯都只四十余件,通讯的人不过占通讯员三分之一,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通讯员是挂名的。这其中虽有出发工作的人,但到外面工作,同样可以通讯,这在通讯员中有不少的例子,如李芳伟同志到零都巡视工作,曾告诉我们以那时零都发生的一些事情,所以借口出发就不通讯,是不正确的。有人或者这样想:中央检委会近来因主管通讯人员出任突击,以致对各通讯员的检查和督促做得太少,中央站在自我批评的口号下,当然要负责任;但在同一情况下,何以仍有三分之一的通讯员通讯呢?可见如果通讯员自身积极,并不待检查督促,即应照常通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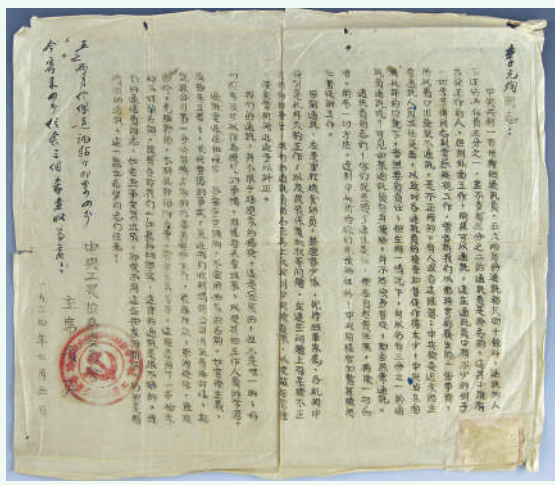
通讯员同志们!你们既受领了通讯委任,便应负起责任来,排除一切困难,用尽一切方法,达到中央所给你们光荣的任务!中央同样要加紧检查和督促的工作。

目前通讯,应着重于粮食动员,整理赤少队,优待红军家属,各机关中特别是

礼拜六的工作,以及武装保护秋收等问题。在这些问题上,有某种不正确倾向的发生,我们的通讯员同志应马上反映到中央检委会,以便敲起警钟,使主管机关迅速予以纠正。

我们的通讯,并不限于坏现象的揭发,这是要紧的,但不是唯一的;好的现象及可以作为模范的事情,同样要表彰出来,以便其他工作人员的学习。

通讯要迅速和确实,不要空空洞洞,不要用抽象的名词,如官僚主义,消极怠工等等,来代替活的事实。最近我们收到鹤矿公司通讯员两封信,都说该公司第一分公司矿卫队的指导员官僚主义,脱离群众,军阀残余,强迫命令,克服干部,不相信干部的力量,贪食主义等等,这里连用了一串抽象的不好名词,没有告诉我们一件具体的事实,这样的通讯是很不好的。我



(图片提供: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)

们的通讯员同志,如若照事实写出来,即使不用这些抽象的断语,仍然是有价值的通讯,这一点也希望同志们注意。

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主席项英

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

(五六两月份你通讯贴了邮票四分,今寄来四分信套三个,希查收为要。)

(文字:朱廷楨)

检察文物 有话说

这是1934年7月5日,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主席项英写给工农通讯员李克均的指示信,二级文物,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。

在检察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,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的优良传统。早在1931年11月,《工农检查部的组织条例》规定,在工作中检查委员会须注意工农通讯员的报告。项英在信中说,中央共有一百三十几个通讯员。这封信的正文是油印的,盖有公章,抬头和结尾的附注是毛笔手写。据此推测,这应是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给工农通讯员的一封制式信。

在这封信中,项英以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,督促工农通讯员要及时通讯,反映情况;强调当前通讯的重点是粮食动员,整理赤少队,优待红军家属等;通讯的内容可以是对坏现象的揭发,也可

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

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

